

##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支持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发展，缓解公司可能存在的短期流动资金需求问题，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广泰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向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现金财务资助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有效期限 3 年，在借款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拟定按照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基准利率与实际信贷成本孰低的原则确定），按实际占用天数分段计息，按年结算。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控股股东广泰投资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3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李光太、李文轩、郭少平、于洪林为广泰投资的合伙人，作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自然人回避表决该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 37 号 3-15 号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文轩

注册资本：3,810.4155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26419251X8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及相关咨询服务。

主要合伙人：李光太、李文轩、郭少平等

实际控制人：李光太

2、历史沿革：广泰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由威海广泰投资有限公司变更而来。

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广泰投资无实体产业，主要从事对非上市企业和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 0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25,667.43 万元，净资产为 7,441.73 万元。

3、关联关系：广泰投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且本公司董事李光太、李文轩、郭少平为广泰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广泰投资属于本公司关联法人。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广泰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拟向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具体情况如下：

1、资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2、有效期：不超过 3 年，在借款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3、计息方式：按照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基准利率与实际信贷成本孰低的原则确定），按实际占用天数分段计息，按年结算。

### 四、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2 年年初至披露日未与上述关联人发生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

###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广泰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提供的借款利息较低，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 六、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我们事前审核了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财务资助事项的材料，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有利于公司发展，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项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